

类别：A

眉县城市管理执法文件

眉执法函〔2024〕28号

签发人：卢永周

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对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71号建议的答复

姬玉珠、李选利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横渠镇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站的建议》（第71号）收悉，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积极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经过前期调研摸底，眉县8个镇（街），共86个行政村，日产生生活垃圾约140吨。目前，除首善街办部分区域纳入县城建成区管理范围由县环境卫生管理站负责统一收运处理外，街办剩余区域及其他各镇均以镇为单位自行建设垃圾填埋点、焚烧站等终端处置设施，现已建成5个农村垃圾热解焚烧处理站（分别位于太白山、营头镇、齐镇、常兴镇、常兴镇马家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区)。营头镇日处理 10 吨设备，马家社区日处理 2 吨设备基本能够正常运转，太白山日处理 20 吨设备技改后已正式运行。齐镇日处理 4 吨设备已经停用，常兴镇日处理 5 吨设备运转不正常。在现有热解焚烧设备不能有效处理情况下，大部分农村生活垃圾均采取就近填埋的方式处理。

结合目前生活垃圾治理现状，眉县城市管理局牵头制定了《眉县城乡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工作实施方案》，于 2024 年 7 月 5 日通过县政府第 9 次常务会审议及时印发，并于 7 月 23 日召开了眉县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处置工作协调会，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目前，已按照方案要求，联系第三方公司，以“定点收集+直接运输+末端处置”管理模式试运行 1-3 个月，再根据试运行效果确定最终模式。截止 7 月底，第三方公司已经完成 8 个镇（街）布点工作，车辆设备正在采购，预计 8 月中旬全县范围内可以实现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直接运输+末端处置”。

一是收集转运环节。公开招标第三方收集清运公司，按照每 8-10 户的标准一次性统一购置配备 240 升垃圾挂桶约 7100 个，并配备 8 吨压缩式垃圾车 12 辆。各镇（街）负责，各村具体安排，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每天在固定的时间由保洁员将垃圾桶归集到固定位置，由第三方公司集中收集后转运至县垃圾压缩中转站或临时中转场所集中外运。二是垃圾处置环节。由第三方公司将镇（街）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压缩中转站或者临时中转场所压缩后外运进行处置，最终实现全县城乡生活垃圾收



集转运处置闭环管理的目标。



(联系人：王 强 电 话：0917-5542555)



抄送：县人大办，县政府督查室。

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 年 8 月 2 日印

